無方可治衆生痴

如是我見

鄭少逵

「有藥能醫龍虎病，無方可治衆生痴」是南懷瑾在《小言黃帝內經》裏說的一對對聯。上聯說的是唐代大醫藥家孫思邈的故事。傳說他醫術非常好，連老虎、龍王有了病，都知道自己跑來找他看。下聯是說，疾病只是體內平衡失調的一種外在表現，只要改善了體內環境，外在的疾病就會遁形。

也是的。現在，人類針對各種疾病的技術和療法日新月異，可謂「道高一尺」，而疾病卻還是如雨後春筍般層出不窮，詭異刁鑽，「魔高一丈」，讓人徒嘆奈何！

其實，這其中也有一個原因，那就是因爲人尚有一個最難治的病——「痴」。

這「痴」，簡單說就是心病，就是精神上的不和諧，就是內心的疑神疑鬼。現代社會，生產力——「人們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大大提高了，人們的物質生活大大改善了，生活方式也就大不相同了。可是，要說進步了多少幸福了多少，那是值得探討和反思的。這些年，人們意識到「征服自然」的不妥，要「合理利用自然」才對，可那也是在惡果顯現時引起警覺的，且悔改的誠意也似乎有限，實際行動上還是在不知不覺地「征服自然」，「自然」自然就不客氣了！而人們物質生活的改善引發生活方式變化，也不見得就順應自然遵循自然規律，甚至於背道而馳，精神上不見得長進了多少，還可能是內心更不和諧了——心病了！如此，何求幸福指數的提升？如此，何求人身的不病？如此，何求疾病不「魔高一丈」？

季羨林說過：「一個人活在世界上，必須處理好三個關係：第一，人與大自然的關係；第二，人與人的關係，包括家庭關係在內；第三，個人心中思想與感情矛盾與平衡的關係。這三個關係，如果能處理得好，生活就能愉快；否則，生活就有苦惱。」人與人，及人自己的思想情感都要和諧，人才能幸福愉快，否則就痛苦。世界衛生組織爲人定了這樣的健康標準：「健康是指身體上、精神上和社會上處於完全的安康狀態，而不僅僅是沒有疾病或虛弱。」《黃帝內經》也提到：「故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而調剛柔，如是則避邪不至，長生久視。」可見，人如果不能認識和順應自然，內心的和諧出了問題，就不健康，身心就會痛苦。

元代醫家羅天益也曾說過：「心亂則百病生，心靜則百病息。」是的，魔由心生，妖由人興。一個人，倘若心中之魔不除，內心不清，情志不展，焉能不病？

鍾南山也曾在一個講座上談到，不良情緒損害健康。他認爲，疾病的一半是心理疾病。一切對人不利的影響因素中，最能使人短命夭亡的莫過於不良的情緒和惡劣的心境，如憂慮、懼怕、怯懦、嫉妒和憎恨等。這些情緒就會造成緊張，對人的身體危害很大。他還從專業的角度進行解釋：科學家發現，每一個人血液裏有白細胞九十多億，其中五十億是特別能戰鬥的抗癌細胞，人體一天可生成三千個癌細胞，多數人身上並未生成眞正的癌，是因爲癌細胞剛出現並被及時殺滅。NK（natural killer cell）細胞的作用就是殺滅腫瘤的細胞，一有腫瘤細胞出現，就有五個NK細胞圍着它，鑽進去將腫瘤細胞殺死。當情緒處於低潮時，而且經常是很內向、很抑鬱，NK細胞分泌系統功能被抑制，從而降低了它們的殺傷作用。

遺憾的是，現代人心「痴」的多，而醫者偏偏不治也不能治世人的心「痴」。正如清代醫家程文囿所說：「古之神聖之醫能療人之心，預使不至於有疾，今之醫者，惟知療人之疾而不知療人之心，是猶捨本求末，不澄其源而塞其流。」許多人，有一點不舒服，就要依賴所謂先進的醫學科技手段，拚命地檢查。殊不知，現代醫學界認爲醫生的責任、醫學的發展，似乎就是要針對疾病施展各種診斷手段和應用各種儀器，其目的似乎是要千方百計找出患者身上的毛病來。如此「周瑜黃蓋——一方願打，一方願挨」，在找病治病的過程中，不免破壞了體內環境的和諧，沒病找出病，小病治成大病，舊病將愈新病又來，情何以堪！

五柳詩曰：「縱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懼。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順其自然吧，有病就治治，但不必慌亂痴迷。因爲「無方可治衆生痴」，「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

萬聖節與盂蘭節

人與事

祝之

萬聖節，每年西曆的十一月一日；盂蘭節，每年農曆的七月十四日，一個屬中國，二者都被稱爲鬼節，香港人如何看待這兩個節日，令人深思。

Halloween，萬聖節，原本叫All Saints' Day，天主教和東正教節日之一，西方國家的一個傳統節日。All Saints' Day，萬聖「日」，傳到華語地區，卻變成了萬聖「節」，說是「節」，很多人就以爲非要在當日玩個痛快不可。Halloween中「hallow」一字，源自中古英文「halwen」，接近「holy」，神聖之謂。

西方某些地區，仍然依照古老習俗，在萬聖日舉行Allhallownas，爲在天堂的所有聖人（hallow）舉行彌撒儀式（Mass）。

盂蘭節，原名盂蘭盆節，設在每年農曆的七月十五日，華南地區如香港，則定在農曆的七月十四日，相傳宋末時蒙古人入侵某地，民衆爲了逃難，提前一天過節。俗傳每年七月初地府解禁，釋放仙逝的各家祖先來陽間半個月，因此有「接祖」和「送祖」之說，這是對遊魂野鬼的安撫行爲，香港常有在多區球場搭棚演出神功戲（酬神戲）、市民在馬路邊點火燒衣（燒金銀衣紙）祭祖的活動，目的都是希望陰陽兩界和諧相處。

當今商業社會，好些人在萬聖節當日醉酒狂歡，扮鬼怪到處走；小孩則去問鄰居要糖吃，這是娛鬼？嚇鬼？還是跟鬼做好友？不得而知，所知的是這樣做失卻了萬聖日原有的神聖意義。如果也爲盂蘭節加添現代商業利益元素，那也簡單，把神功戲換作現代劇集，把燒衣換作生火跳源自美國黑人區大搖屁股的Hip-hop（嘻哈舞），再伴以大量酒精飲品即可。只是，好些港人近年崇洋唯恐不及，凡洋東西就吹捧到天上，可以通宵達旦慶祝，一提到中國傳統，就視爲陳舊落伍，急急棄如敝屣，上述對盂蘭節的商業活動因而無市場，並未成事。作爲中國人，筆者倒慶幸中國傳統節日沒被弄到烏煙瘴氣，失卻節日原有的神聖意義。你要崇洋，由你崇個飽好了。只是，那變本加厲的扮鬼嚇人遊戲，以及要糖吃不遂，大發脾氣踢門嘈吵，當今好些青少年以爲靠暴力可以解決一切問題的歪念，已經隨着大玩刺激遊戲在不知不覺間顯露無遺，這才是守社會秩序的人所不願見到的！

小人物之歌

黛西札記

李夢

上周末，國際文學節二〇一五在港舉行，我去中環聽中國作家徐則臣的講座，關於他十年前的一部中篇小說《跑步穿過中關村》。

小說講的是一群「漂」在北京的外地人的故事。這群人不論年齡、樣貌或性格如何迥異，統統被冠以「底層人」的稱呼。的確，在俗世的目光中，這些年輕男女的生活確實與「成功」二字相去甚遠：無房無車無戶口，連一份體面的工作也找不到，終日遊蕩在街頭，靠辦假證和販賣盜版碟爲生。然而，作者並未遵循功利主義或金錢至上的邏輯，將這些「底層人」寫成徹頭徹尾的失敗者，也不想用「無力」、「惶惑」或「絕望」來形容他們；相反，這些男女在徐則臣筆下，都是熱烈飽滿的，舉止言行間都鼓脹着蓬勃的生命力。

小說中的男主人公敦煌以販賣盜版碟爲生，卻在「下班」後回到出租屋裏，觀看《單車竊賊》（Ladri di biciclette）等意大利新現實主義電影；夏小容在男友曠山因販碟惹了官司之後，不哭鬧不嫌棄，盡心盡力支撐這個三口小家度過艱難時日；保定因爲辦假證被關進拘留所，仍不忘囑託敦煌照顧自己的女朋友七寶。如是種種，在徐則臣看來，都是所謂的「底層人」身上樸素卻閃光的言行及情感。作者在《跑步穿過中關村》中，一直嘗試將個體與其階層屬性剝離，以活生生的、飽滿的筆觸描述普通人以及介乎「可控」與「失控」間的平凡生活。換言之，辦假證的七寶，以及販賣盜版碟的敦煌，有喜惡有愛慾，有懦弱也經歷過正義感爆棚的瞬間，與你我無甚分別。

這樣的筆調不禁讓我想起導演賈樟柯的「故鄉三部曲」。我一直是賈樟柯的影迷，雖然自從《語路》和《海上傳奇》之後，對其影片的好感略有下降。雖說近年來的賈氏電影有「重複」之嫌，他本人也不時面對「自揭傷疤討好外國人」等等指責，但不得不承認的是，這位山西籍導演是目前中國爲數不多的有情懷也有擔當的藝術家之一，而這所謂的「情懷」，正體現在他對小人物的描摹上。

在賈樟柯早期的代表作中，主人公全部是小人物，有《小武》中小武那樣靠偷竊爲生的街邊混混，有《站台》中坐在敞篷大卡車上四處搭台演出的縣級文工團歌手，也有失業礦工、野模特以及人到中年面臨婚姻危機的護士，等等。同樣的，導演並未以俯視的角度拍攝他們，也不想將其片中人物標籤化或臉譜化，他只是「平視」，用長鏡頭、淡化情節的敘事和不動聲色的情緒鋪排，講述片中男女的離別愛恨，綿密的感情以及欲言又止的心事。經得住無聊以及睏意磨折的觀衆往往在看過賈樟柯的影片後，從那些貼着地面的敘事中，找到了自己的影子。與片中主人公相似，我們又何嘗不是在日復一日的倦怠和無聊中過生活，在望不見盡頭的路上兜兜轉轉，遊走在「找尋」及「失落」的兩極。

徐則臣小說《跑步穿過中關村》封面（作者供圖）

賈樟柯電影《小武》劇照（作者供圖）

其實，徐則臣的小說中，以及賈樟柯的電影裏，角色的職業和居住地不過是個「外殼」，是作家和導演藉以搭建故事的道具或平台。不論漂泊在北京中關村、艱難打拚的外地人，抑或遊蕩在山西汾陽街頭、無所事事的待業青年，他們面對的人生處境每每有着驚人的相似處。撥開「外殼」，扯去社會性和意識形態的禁錮，袒露在你我面前的，竟是一個大寫的「人」字。書中和電影中人物經歷的惶惑失落也好，喜悅幸福也罷，在巴黎，在倫敦，在遙遠的北方或南方的某座城市中生活的人們，同樣也在經歷。

生活在俗世中的我們，時常被浮華的表象遮蔽，以爲擁有了金錢、權力和地位，就能爲自己掙得一點與這世界討價還價的可能。說白了，日進斗金也好，衣不蔽體也罷，你我都是浩淼宇宙中的一粒沙，誰也不比誰更偉大更出色更成功，誰也逃不開生老病死和愛恨別離的輪迴。與宏闊時空相對照，任誰都是小人物，都無一例外地守着自己那可憐的一點愛慾過日子。而只有當一部小說或影片，像帶刺的觸角一般，穿過華美的衣和粉飾的牆，直戳到光明背後的暗面，明艷背後的凡庸甚至醜陋，我們才能說，這些文字和影像眞正具備了某種打動人心的、素樸的力量。

亂世才女項美麗

海龍

往事鈎沉

近日跟董鼎山先生談起上海文壇舊事，他談到了項美麗。鼎山先生九十三高齡記性可不賴，說起六十餘年前往事恍若昨日。他是老上海又是老紐約，特別對上海及紐約兩地的文壇掌故如數家珍。

項美麗是鼎山先生最喜歡的美國《紐約客》雜誌的特聘作家，她一生爲《紐約客》寫作六十餘年、在這雜誌上發文幾百篇，她活着的時候，《紐約客》編輯部永遠保留着她的工作室，這是一個了不得的榮譽。至於她跟舊上海文壇的瓜葛呢，就更不用多說了。

項美麗從一九三〇年代就爲《紐約客》寫作，其時她正值韶齡卻已遍歷北美、歐洲和非洲。那時候一個少女能去非洲可不是鬧着玩的，僅舉這一例可知項美麗的超前和不羈。她當年就這麼風風火火地到了上海。

項美麗和上海文壇的傳奇自她跟邵洵美的戀情始。邵洵美是個風流倜儻的破落才子，中英文俱佳，有着驕人的世家背景和文壇地位，當時的上海灘頗有這樣一些文人；而項美麗最有傳奇性的故事是這樣一個絕妙的美國才女甘願自沉爲邵洵美之妾，跟他和其夫人盛佩玉一道到鄉下去過他齊人的日子——這個美利堅的上海傳奇塡充過不少那時海上落魄文人的白日夢和飯後談資。

項美麗自此在舊上海聲名遠播，後來她寫過宋氏姐妹的傳記；她中美文壇通吃，着實火了一把。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項美麗逃到香港，嫁給一個英國人，後來又被關進集中營，倒是靠了跟邵洵美作妾的一紙假婚書救了她和孩子。

戰後項美麗回到紐約，一九四六年邵洵美曾到紐約跟項美麗相會。可憐其時物是人非，倒是項美麗的英國後夫卻講義氣，聲言：「邵先生，您這位太太我代爲保管了幾年，現在應當奉還了。」邵洵美卻也瘦死的駱駝不倒架，瀟灑手一揮，沒有帶走一片雲彩。自此他們終生永未再見面。

項美麗是多面手，她一生寫作題材非常廣泛。從女權主義到非洲風情，從動物學到上海文壇，從傳記文學、冒險小說到幽默小品、政論、散文詩歌，甚至菜譜、兒童文學等等無所不包。

晚年宋美齡居住在紐約，有心回顧此生，想到過六十年前給自己寫傳記的項美麗；而項美麗也有心玉成晚年的宋美齡傳記，可惜因爲蔣經國暗殺江南事件夭折了這個計劃。

晚年項美麗寫了很多關於中國的回憶，影響頗廣，她筆下的中國充滿詩意，但滿是魯殿靈光，像是一地拆碎的七寶樓台，到處閃爍是寶卻又無可收拾；無論是舊時的還是今天的中國讀者，讀之都會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

項美麗一九九七年逝世在她心愛的紐約，離她的《紐約客》雜誌社不遠，終年九十二歲。

「爭」與「讓」

人生在線

嚴陽

「千里家書只爲牆，讓他三尺又何妨；萬里長城今猶在，不見當年秦始皇。」這首打油詩很多人都聽說過。而關於「三尺巷」的故事則有好幾個版本。我在安徽桐城看到的那「三尺巷」——清朝康熙年間，宰相張英的家人與鄰居吳氏爲宅基地而發生糾紛，馳書北京，要張英憑官威壓一壓吳氏的氣焰，張英卻要家人退讓三尺，最終雙方各讓三尺形成的「三尺巷」應該是其中之一。而鑒於原址上的房屋早已傾塌，所以，在上個世紀八十年代地方政府將其納入文物範疇進行保護之後，根據舊制予以重建。因此，毫不客氣地說，就建築物本身來說，這條「三尺巷」了無價值。不過，這一「故事」的蘊含即使是在今天，依然值得我們細細品味。

立在「三尺巷」南側的清制牌坊上的「禮讓」二字，我以爲道出了這個故事的精髓。

「禮讓」，假如用更精練的語言來概括，那麼，可以稱「讓」。也就是我們傳統道德中所說的「溫良恭儉讓」中的「讓」，即謙讓、忍讓之意。而無論是謙讓還是忍讓，當然都是按照儒家的「禮」的要求進行的，所以，「禮讓」的說法更加完整。不過，我們不能不說的是，儘管孔老夫子早在二千多年前，就提出了這一道德要求，並且還做出過表率——對自己的學生子路不懂「禮讓」，過於好強爭勝提出過相當嚴厲的批評。可現實生活中眞正能夠做到這個的卻不是很多。爲什麼？因爲「讓」意味着你必須對既得利益作出一定的犧牲，也意味着你可能需要相當的修養。

就張英的家人爲例，不願在宅基地問題上作出讓步一定程度上是可以理解的：土地乃不可再生資源，同時張家人在這片土地上還有可能已經生活繁衍了幾十年甚至上百年；因此，他們對於這片土地或許眞的懷有十分深厚的感情。考慮到張英此時還又在朝廷中擔任高官，因此，如果在土地糾紛問題上敗下陣來，他們的面子往哪裏擱也是不小的問題。所以，試圖借助張英的權勢壓人，壓倒人，有什麼不可理解的？

鄰里之間的關係有些特殊。特殊在什麼地方？特殊在他們抬頭不見低頭見，天天打照面；特殊在他們也許兩家人相處了幾代人，彼此知根知底，並且或許曾經相互需要過也相互幫助過。還特殊在由於挨得太近，如同牙齒與舌頭一樣，天長日久，難免發生矛盾和衝突；特殊在或許相互之間存在某種攀比和競爭。這樣的關係導致他們關係正常時可能親如一家，而當關係悄然發生變化的時候，也有可能成爲仇人與冤家。因此，在這樣的鬥爭中他們可能因爲一時頭腦發熱，而忘記了「禮讓」，眞的需要像張英這樣的智者站出來猛喝一聲，予以必要的提醒。

今天的中國人就跟張英的家人一樣，似乎很容易頭腦發熱，喜歡一味地去「爭」而忘記了古之先賢們曾經竭力宣導的「讓」，因此，導致了人際關係的異化，也可以說高度緊張。那些大的「爭」我們就不去說了，單單說那些小的，比如說公車上，爲一張椅子誰坐；或者是車到站了，誰先上誰先下一些人都可以爭起來；或者是排隊購物，爲一個位次誰在誰前誰在誰後也可以爭起來——最嚴重的情況時可能因此引發血案。這，是不是有些嚇人？

要說「爭」，我們最應該爭的是什麼？是別人搞出了發明創造，我要爭着搞出比對方更加出色的發明創造；是有些人怕苦畏難不敢擔責，我挺身而出不怕吃苦不怕擔責；是人家爲社會進步作出了貢獻，我要比他作出更大的貢獻……這樣的爭，是不是更顯英雄本色，更具價值和意義？

也可以說，今天的我們，該爭的要爭，該讓的要讓，這才能讓我們迸發出最大的能量，也才能充分顯示出我們的高風亮節。反之，我們將愧對張英、愧對孔孟等先賢及列祖列宗。

謬託知己

自由談

陳魯民

喜歡謬託知己，是國人陋習之一。「謬託知己」，指本與某人不熟或不認識，卻對人謊稱是自己的知心朋友。當然，被謬託的對象都是名流大家，炫耀與他們的關係能給自己臉上增光。魯迅就在《憶韋素園君》一文中很辛辣地諷刺道：「文人的遭殃，不在生前的被攻擊和冷落，一瞑之後，言行兩亡，於是無聊之徒，謬託知己。」不幸的是，魯迅去世後，照樣有不少謬託知己者吹噓自己與魯迅如何如何，關係怎麼鐵，友誼如何深，不少都發表在報紙上，說的繪聲繪色，有鼻子有眼，讓人眞假難辨。

一般來說，名氣越大，影響越廣，被謬託知己的概率也就越大。民國時期，胡適紅得發紫，名揚中外，許多人都以結識胡適爲榮，而那些沒機會與胡適結交又虛榮心強的人，就每每把「我的朋友胡適之」掛在嘴邊，以至於這句話成了當時的流行語。好在胡適脾氣不錯，即便聽到有人謬託知己，也從不揭穿，只是寬厚一笑，用今天的話來說，胡適成了老少咸宜的「國民朋友」。

名揚海內外的潮劇表演藝術家洪妙，在回憶錄裏記了一則趣事，他因在戲台上男扮女裝，維妙維肖，許多人都以爲他是個女性，來信或稱他小姐，或稱他女士，有的還要他寄贈「芳影」。一次在廣州，洪妙參加朋友聚會，各界來客很多。有一位厚臉皮的客人，就謬託知己，大吹他與洪妙如何熟悉，誇洪妙如何溫柔漂亮，善解人意，是自己的「女朋友」云云。弄得洪妙哭笑不得，只好悄悄離席而去，他生怕有朋友說破了讓那人尷尬。

現如今還是如此，但凡有名氣很大的人物去世，一定會有大批紀念文章面世，其中固有眞情實意的懷念，栩栩如生的回憶，也有不少謬託知己的僞紀念文章。有的只與逝者見過一面，就說是相識多年的老友；有的從來沒與逝者有過交集，但也能把紀念文章寫得文采飛揚，好像與逝者有多熟，有八拜之交似的。好在逝者不能開口，就由着他瞎說去了，編得那麼熱鬧，也不怕牛皮吹破。

謬託知己之風，在官場上也很流行。常見一些官員在公開或私下場合裏很親切地稱呼那些比自己高得多的官員的名字，還都把姓去掉，似乎他與高官熱絡得要命，像親兄弟一般，無非藉以抬高自己的身價，在熟人面前掙足面子。其實，他可能只是在某個大會上遠遠地見過坐在主席台上的高官而已，人家根本不知道他是哪個坑裏的蘿蔔。

謬託知己者，大都因自己分量太輕，名望太低，虛榮心又太強，就想借助炫耀與名人的關係來抬高自己，往臉上貼金，拉大旗作虎皮。而那些眞正有底蘊、有實力、有格調的人，是絕不會幹這種弄虛作假自吹自擂的醜事的。他們即便有資格來談與名流的知己友誼，也會不願沾有謬託知己之嫌，或出於自尊自重，反而刻意淡化與那些名流的知己之情，或乾脆避而不談。

陳寅恪與魯迅是很早就認識的朋友，當初二人同去日本，同在一所學校補習日語，住同一宿舍，朝夕相處，感情甚篤。可是當魯迅聲名鵲起後，陳寅恪就與魯迅再也沒有主動聯繫過，也從不提及與魯迅交往的舊事，倒是魯迅在日記裏不斷地提到陳寅恪。直到晚年，陳寅恪才言及此事。他說，因爲魯迅的名氣越來越大，成爲萬衆矚目的文壇領袖，人人都以結識魯迅爲榮，談論着魯迅的方方面面，眞眞假假，他怕講出自己與魯迅當年的同窗之誼，會被人誤認爲自己也是「謬託知己」的無聊之徒。然後「是非蜂起，既以自炫，又以賣錢……」。

還有錢鍾書，他幾乎與所有同時代的文化名人都有交往，知己也不少，但矜持清高的他，卻幾乎從來不談論這些人事來往，因爲他覺得無聊和掉價。錢君所爲，可資鑒戒，人自重者，他人重之。